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本次重组审核意见的要求，及《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及完善，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8、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并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二、《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及承诺”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本次的业绩承诺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情况。

三、《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1、基准日净利润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1-7月实现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与2015年1-4月实现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其他情况”之“（七）标的公

司业绩承诺合理性、可实现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情况”之“3、关于交易标的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可实现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说明”中补充说明标的公司2015年业绩实现情况。

五、《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关联方虞江波向标的公司万厦房产购买房屋事项，该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六、《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中补充披露关于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七、《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之“(三)新光建材城主要财务数据”之“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说明安徽祥源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

八、《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动情况”之“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中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

九、《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补充更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